

2026 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 米糧烘焙精品館參展廠商遴選辦法

114.10.01

一、前言：

為拓展國產米糧精品市場，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規劃於亞太區具指標性烘焙盛會「2026 年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設置「米糧烘焙精品館」(以下簡稱本展館)，遴選以國產米或國內產製之米穀粉量產米糧烘焙精品之廠商參展，並搭配亮點造勢活動，以吸引國內外經銷商及消費者之關注，擴大國產米糧精品消費市場。

二、主辦單位：農業部農糧署

三、執行單位：珀格創意企業有限公司

四、會展資訊：

- (一) 名稱：2026 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https://www.tibs.org.tw/>)。
- (二) 時間：115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5 日，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共計 4 日。
- (三) 地點：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1 館上層展場(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4 樓)。
- (四) 展出方式：3 月 12 日為專業參觀日，僅限持邀請函之專業人士入場；3 月 13 日至 15 日開放一般民眾購票入場。
- (五) 進撤場時間(暫訂)：
 - 1. 展位布置：115 年 3 月 11 日(三)：下午 2 時至 5 時。
 - 2. 展覽撤場：115 年 3 月 15 日(日)：下午 6 時至 8 時。
 - 3. 進撤場及參展期間等相關資訊將統一於展前說明會說明。

五、展區規劃及費用

- (一) 展區規劃：本展館總面積約 450 平方公尺，預計甄選 16-20 家廠商參展，每家參展廠商以 1 個展位為限，全區裝潢由本署依整體形象考量統一規劃。
- (二) 參展費用：
 - 1. 獲選廠商可免費參展，並由本署提供公司招牌、展示桌、燈具、地毯等基本設備，惟展位其他布置追加費用須由廠商自行負擔。
 - 2. 由本署負責場地租金、整體形象設計及裝潢、公共設施、水電費、展覽廣宣品製作及媒體廣宣等費用，非上述所提內容項目內之參

展品相關費用、個別廠商展位內專用冷藏、冷凍設備、參展人員差旅費及停車費等，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六、參加遴選廠商資格：

- (一)應為中華民國立案之企業、公司行號、農會、生產合作社(場)或其他農民團體，依法繳稅，並無違法紀錄者。
- (二)符合本署展館「米糧烘焙精品」參展主題，並具有下列條件：
 - 1. 可開立統一發票、具開拓國產米糧烘焙精品行銷業務能力(包括商流、營運、行銷推廣等)。
 - 2.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應派遣洽商人員(至少2名)全程參展，值班照料展場樣品及接洽交易事宜，具外語能力尤佳。
 - 3. 產品標示及相關文宣須明列產品為國產米或米穀粉製成(成分標示亦可)。
 - 4. 配合本次展覽活動應提出具體促銷優惠方案，提供主辦單位列入媒體廣告宣傳，如現場滿額送好禮、展場專案優惠價、買大送小等，並應考量廠商對國內外廠商洽談能力及既有銷售通路實績者為優先。
 - 5. 參展廠商至少應具備有下列任一條件：
 - (1)曾獲頒本署或其他政府單位辦理之活動獎項。
 - (2)曾參與本署相關展銷活動(或產業輔導計畫)。
 - (3)已取得食品衛生安全或品質管理之相關認(驗)證資格，如產銷履歷、CAS 標章、有機驗證，或通過 SQF、ISO、HACCP 驗證、Halal 認證等。

七、參展產品：獲選參展廠商現場參展產品應通過審查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米糧烘焙產品類：係指新型態、方便儲運、具創新及消費潛力，並以國產稻米或國內產製米穀粉為主原料，且已量產上市並具穩定內(外)銷通路之中(西)式之米糧烘焙蒸炊製品，或以國內產製之米穀粉為限。
- (二)米糧常備食品類：以國產粳米為主原料，產製可常溫儲存、拆封即食(或復水即食)、利於運輸，可作為防災或家庭儲備糧之創新主食類產品，國產粳米使用量須佔產品總重70%(含)以上，有效日期需達12個月以上。
- (三)上開國產稻米定義係指以臺灣各地區所生產之稻米，包含白米、糙

米、發芽米、碎米、米穀粉及其副產物如米糠等稱之。

(四)為聚焦國產米糧烘焙精品主題，未符上述定義之產品、原物料，或與本署展館主題無關，且不符「烘焙精品」精神之品項，不予納入本次遴選，如生鮮農特產品(蔬果)、初級加工產品(大豆、紅豆)或米粒型產品(飯糰、米粿)、飲品(米漿、豆漿)等，有關品項認定，由本署聘任之審查小組研商並採共識決認定。

八、參展廠商遴選：依參展廠商所提企劃書內容遴選至多 20 家廠商參展，並依下列項目及計分標準遴選

項目	計分標準及說明
公司背景及簡介說明 (15 分)	公司營運規模、通路鋪貨能力、品牌知名度及推動主力產品與國產米糧連結性。
產品優勢 (15 分)	參展產品優勢、市場消費潛力及相關文宣是否強化對國產米或米穀粉之宣傳。
產品創新性 (20%)	參展產品是否具有近 3 年(112 年至 114 年)上市之新產品，及新產品數量多寡。
產品原料來源及標示 (15 分)	參展產品使用國產米糧原料或國內產製之米穀粉原料比例，品名及產品標示明顯處標示稻米相關元素。
可開立統一發票證明 (10 分)	1. 具手開發票得 5 分、具收銀機發票得 10 分。 2. 廠商應出具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證明。
廠商場佈及展銷能力 (15 分)	廠商每日配置至少 2 名現場人員(具外語能力者佳)、自備海報或傳單等相關宣傳品準備、展位佈置規劃能力、促銷優惠，過去參加本署展銷活動現場銷售積極度或其他與消費者互動方案之吸引度及創意性。
政策配合度(5 分)	曾參與過以下任一年度由本署辦理之活動或計畫，該項目即可得 1 分，上限為 5 分： 1. 本署稻米相關產學合作計畫。 2. 米糧亮點產品輔導計畫。 3. 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形象輔導計畫。 4. 本署辦理之米穀粉相關創意競賽。 5. 歷年米糧烘焙精品館展覽活動。

項目	計分標準及說明
	上述同一項目如曾參與多個年度，以得 1 分計算。
食品衛生安全或品質管理之相關認驗證資格 (5 分)	1. 取得產銷履歷、CAS 標章、有機驗證、SQF、ISO、HACCP、Halal 等認(驗)證計分： (1) 具產銷履歷、CAS 標章、或有機驗證者，具 1 項認(驗)證：得 2 分計、具 2 項認(驗)證：得 3 分、具 3 項認(驗)證：得 4 分、具 4 項認(驗)證以上：得 5 分。 (2) 其他類驗證，具 1 項認(驗)證：得 1 分、具 2 項認(驗)證：得 2 分、具 3 項認(驗)證：得 3 分、具 4 項認(驗)證以上：得 4 分，具 4 項認(驗)證以上：得 5 分。 (3) 使用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米穀粉原料，1 項產品得 0.5 分，2 項產品得 1 分，3 項產品得 1.5 分，4 項以上產品得 2 分。 2. 本項最高分以 5 分為限(廠商應檢附取得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廠商應依實際情形填寫企劃書，如填寫不符經查確認，本署得取消廠商參展資格。

九、參展廠商報名：

(一) 廠商應備資料：

1. 參展報名申請表 1 式 7 份 (格式請參考附件 1)。
2. 參展報名申請表附件：
 - (1) 公司登記資料影本 1 份(可逕行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 查詢列印)。
 - (2) 出具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證明。
 - (3) 驗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 TQF、HACCP、ISO 22000 等證明文件。
 - (4) 獲獎或參展證明文件。
 - (5) 曾與本署產學合作、接受輔導計畫、參與競賽或活動之證明文件。
3. 參展同意書(附件 2)及聲明書(附件 3)各 1 式 1 份。

(二) 報名方式：

1. 有意願報名參展廠商請以紙本方式提出申請，並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收件地址(珀格創意企業有限公司黃智仁先生：231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95 巷 52 號 4 樓，聯絡電話：0933-086321)，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2026 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米糧烘焙精品館參展廠商」遴選】，逾期恕不受理。
2. 信封內裝資料請依上開「應備資料」放入紙本 1 式 7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倘所附文件為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公司大小章，並以長尾夾固定，無需膠裝。

(三) 本署以書面審查不符資格之廠商，保留篩選廠商之權利，符合資格之廠商始得參加遴選會議；申請資料缺件者將通知補正，通知後 3 日內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

十、遴選會議：由本署邀集專家代表擔任遴選委員，依參選廠商書面資料及產品實體進行遴選，必要時得請廠商現場簡報，說明如下：

- (一) 遴選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二) 遴選標準：依據遴選原則及配分進行。
- (三) 參加遴選業者應於指定時限內將參展產品(產品化流通完整包裝產品，寄送以 5 款為上限)2 份郵寄或親送至珀格創意企業有限公司(231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95 巷 52 號 4 樓)，以供評審。
- (四) 遴選結果：遴選結果將正式發函通知。

十一、參展配合事項：

- (一) 遴選繳交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 (二) 參展遴選產品於遴選完畢後不再各自寄回。
- (三) 參展保證金：
 1. 廠商應於通知錄取後 15 日內繳交 3,000 元參展保證金，逾期未繳交視同放棄參展。
 2. 廠商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遴選辦法各項規定。
 3. 廠商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遴選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情事，珀格創意企業有限公司將於活動結束最後一日，無息返還保證金，若有違反本遴選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情事，將視違規情節輕重沒收保證金及追償損失。

4. 廠商有下列情形者，列入記點，作為明年展售活動遴選之扣分參考，並得扣除參展保證金(第 1 至 6 點，每違規 1 點扣除保證金 500 元)。
- (1) 未於規定時間內進、撤場(遲到、早退)。
 - (2) 未派遣至少 2 位洽商人員全程參展。
 - (3) 備貨量不足(每日 17 時前已無商品可銷售者)
 - (4) 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者。
 - (5) 人員服裝儀容不整、對消費者銷售態度不佳。
 - (6) 因故不能參展，未於展售活動兩週前告知。
 - (7) 其他違背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情事(依違規情節輕重扣除保證金及追償相關損失)。
5. 廠商須配合提供至少價值 2,000 元之產品，供作抽獎、集客、滿額贈等活動宣傳使用。
- (四)參展廠商若於 114 年 6 月至 114 年 12 月間推出上市新品，將有機會刊登於「2026 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年度新品型錄，提供現場專業買主採購參考。
- (五)報名參展產品與實際展出產品須一致，不得展售其他未經申請或與展售主題(國產米糧烘焙精品)無關之產品，經發現者應立即將非經審查之產品下架，或請立即撤展，由備取廠商遞補。
- (六)本署得運用參選廠商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
- (七)已於公協會館、縣市政府或個別廠商區報名參展之廠商，仍可參加本署「米糧烘焙精品館」參展廠商遴選，惟館內不得重複設攤，且以一攤位一廠商為限。
- (八)參展廠商於展會現場須開立統一發票(手開發票、收銀機皆可)。
- (九)參展廠商應配合出席展覽前後各項必要行前會議及媒體宣傳推廣活動等，並備足展售產品；
- (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如未依本署規定時間進退場，除取消當年參展資格，次兩年將不受理本署相關展銷會遴選報名外，本署將有權追回每展位場地租金。
- (十一)參展廠商應於展後確實接受本署調查回報媒體及買主接洽、接單效益等資訊，供本署進行展出效益評估。

(十二)本署得視實際報名及申請狀況調整參展報名遴選截止日期及入選展位總數，並保有參展廠商替換及候補廠商選擇權，參展廠商不得有異議。

十二、凡參與本甄選者，視同同意本遴選辦法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修訂之。

十三、展覽活動聯絡人：珀格創意企業有限公司黃智仁先生(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95 巷 52 號 4 樓；電話：0933-086321；電子郵件信箱 tomohito1008@gmail.com)

農業部農糧署
「2026 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米糧烘焙精品館」
參展報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中文)		公司名稱(英文)		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官方網址/FB			訂購資訊 (電 話 /E-mail)		
公司登記地址 (中/英)	□□□□□				
公司通訊地址 (中/英)	□□□□□ (可利用中華郵政中文地址英譯)				
廠商簡介 (200 字以內)	(請就公司背景或品牌相關故事進行說明，包含是否為本署輔導或合作之優質廠商、是否具特殊事蹟等內容)				
經營概況	成立時間 年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_____萬元 年營業額 萬元 ☐ 內銷_____%，主要通路： ☐ 外銷_____%，國家：				
開立統一發票	☐ 開立收銀機發票 ☐ 開立手開發票 ☐ 證明文件：(如發票影本、申請發票證明文件影本)				
政策配合度	☐ 產學合作(年度：_____) ☐ 米糧亮點產品輔導計畫(年度：_____) ☐ 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形象輔導計畫(年度：_____) ☐ 米穀粉相關創意競賽(年度：_____)				
近 3 年得獎情形	競賽名稱： 得獎事由：				
二、主打參展產品資料					
主打產品 (至少須提 2 款 產品，如近三年	(一) 產品名稱：A 產品 1. 類別： ☐ 國內產製之米穀粉				

有其他新品推出
可自行依格式增
項填寫)

☐國產米糧烘焙精品(含米量: _____%, 以烘焙百分比計)

☐米糧常備食品類(國產粳米使用量: _____%)

簡要介紹(50 字以內):

2. 產品規格及售價:

NT\$ _____ 元 / _____ (單位) (如: NT\$200/包、NT\$600/箱),

重量: _____ / _____ (單位: 公克、公斤...)

3. 供貨能力(每月產能):

4. 建議保存方式

5. 產品相關認(驗)證(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產銷履歷 ☐有機驗證 ☐CAS 標章 ☐SQF ☐ISO ☐HACCP ☐Halal

☐其他:

6. 是否為 113 年至 114 年新上市之創新產品?(產品創新性評分)

☐是, 此為 _____ 年上市之新品; ☐否, 此產品為品牌既有產品。

(二) 產品名稱: B 產品

1. 類別:

☐國內產製之米穀粉

☐國產米糧烘焙精品(含米量: _____%, 以烘焙百分比計)

☐米糧常備食品類(國產粳米使用量: _____%)

簡要介紹(50 字以內):

2. 產品規格及售價:

NT\$ _____ 元 / _____ (單位) (如: NT\$200/包、NT\$600/箱),

重量: _____ / _____ (單位: 公克、公斤...)

3. 供貨能力(每月產能):

4. 建議保存方式

5. 產品相關認(驗)證(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產銷履歷 ☐有機驗證 ☐CAS 標章 ☐SQF ☐ISO ☐HACCP ☐Halal

☐其他:

6. 是否為 113 年至 114 年新上市之創新產品?(產品創新性評分)

☐是, 此為 _____ 年上市之新品; ☐否, 此產品為品牌既有產品。

※如有其他近三年推出之新品, 請依上開格式自行增項填寫參展產品資訊。
現場不得展售與主題無關之產品, 若有其他未寫上報名表但符合本米糧烘焙

蒸炊製之產品仍可於烘焙展販售，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執行單位諮詢確認。

三、場佈及展銷能力

(一)現場人員配置及規劃(至少配置2人)：展場人員計安排__名，具中文解說能力__名，英文解說能力__名，日語解說能力__名，其他____語解說能力__名。

(二)與消費者互動方案

(三)促銷優惠方案(必填)

☐折扣優惠，原價滿_____元可享_____折優惠、第____件____折等。

☐滿額_____元，免運費。

☐贈送優惠，買大送小、買一送一等、買滿額_____元，送○○贈品等。

☐其他促銷優惠：

五、參展廠商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公司電話	()分機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Line ID		傳真	

四、檢附資料

☐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提案計畫書1式7份(30頁以內，並請雙面列印)及電子檔1份。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文件、品質衛生管理驗證證書影本或得獎證明文件影本等。

☐參展同意書及聲明書1式1份。

一、本單位已詳細閱讀，充分瞭解並願遵守農糧署「2026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米糧烘焙精品館」參展廠商徵選辦法所述各項規定。

二、本單位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並負所有法律責任。

三、報名表和附件資料為入選後聯絡及文宣品印製資料，已確認其正確性，如有任何錯誤不可歸責。

四、本單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供農糧署做為確認身份及聯絡之用，農糧署未來推廣本案參展成果及辦理相關活動時，得繼續處理並使用本單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單位印鑑

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農糧署
「2026 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米糧烘焙精品館」
參展廠商遴選同意書

_____(廠商名稱)報名參加農糧署主辦「2026 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米糧烘焙精品館」廠商遴選活動，對於下列事項均已確實知悉並且同意遵守。若有因違反下列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時，概與主辦單位無關，由參選廠商全權負責：

- 一、 本廠商無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
- 二、 本廠商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參選廠商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
- 三、 本廠商同意配合參與主辦單位後續相關推廣事宜，主辦單位並得使用申請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 四、 本廠商同意配合主辦單位之問卷調查及展後效益追蹤，作為本次參展紀錄及日後相關展覽辦理參考。
- 五、 本廠商同意若經查證有違反上揭甄選相關規定，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主辦單位得取消所有補助措施及追繳場地租金，並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利。
- 六、 本廠商保證以報名表上書明之廠商名稱及參展項目參展，若展出非屬報名品項或為不同廠商，主辦單位得要求現場下架，取消參展資格，並列入紀錄。
- 七、 本廠商保證所有文件所書寫之內容及各項資料均屬實。

參選廠商印鑑：

參選廠商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農糧署
「2026 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米糧烘焙精品館」
聲明書

本公司本次報名參加「2026 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米糧烘焙精品館」參展廠商遴選乙案，申請人具公司合法登記文件，並保證過去 1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檢送貴署之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立聲明書人： (廠商名稱)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